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季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季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透明雨傘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已達古稀之年，仍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應予非難。且其前因洗錢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案犯行，實應懲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無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已坦然面對犯罪行為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婉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6600號

16 被 告 王季凱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8 （新北○○○○○○○○○○）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王季凱於民國113年9月7日19時33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24 ○○路000巷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見黃怡菁所有之透明雨
25 傘1支（價值新臺幣200元、下稱本案雨傘）置放在上開全家
26 便利商店外之傘架內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
27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本
28 案雨傘，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黃怡菁發現本案雨傘遭竊報警
29 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黃怡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季凱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經證
02 人即告訴人黃怡菁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
03 照片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04 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6 盜支本案雨傘，雖未扣案，惟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
07 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黃鈺斐